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0〕1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引导乡村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，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1、2）。资金列2020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51个贫困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1）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省级部门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

下达非贫困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2），由你局会同本级文化旅游管理部门，根据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分配安排资金，主要用于乡村文化旅游宣传促销、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。

收到此通知后，请迅速下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、2020 年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（贫困县市区）
2、2020 年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（非贫困县市区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